

湖南信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4〕26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湖南信息学院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信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湖南信息学院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5月18日

湖南信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校园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28号令）有关规定，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全员防控，人人有责”的原则，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学校工作、学习、居住的师生员工、家属和外来人员，均应遵守本办法，自觉维护学校的消防安全。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第三条 校长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为消防安全提供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三）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条 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是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全面管理学校的消防工作，并对校长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三）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四）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五）协助校长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幼儿园等行政正职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应确定一名行政副职领导干部负责本单位日常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律法规，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并落实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制度，保障本部门的消防安全；

（二）建立并落实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三）加强对师生员工防火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建立防火安全应急组织领导体系并制定预案，采取有效方式组织师

生员工进行防火自救逃生演练;

(四) 建立并组织防火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制度, 定期进行防火隐患排查, 并做好检查记录;

(五) 对本部门使用的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负有保护责任, 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第六条 学校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 由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任委员会主任, 学校办公室、保卫处、财务处、党委宣传部、学工部、实验室实训中心、后勤处、校工会、校团委、图书馆等部门负责人任委员。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制定议事制度, 保卫处制定防火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各部门建立相应的防火自检制度。

第八条 学校实行防火安全通报制度, 凡发生火情、火险和火灾事故, 由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向全校各单位下发火情通报。

第九条 学校防火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未履行防火安全工作职责, 有违规行为并造成火情、火险、火灾的, 根据公安消防部门的事故责任鉴定结果, 经学校批准可给予责任人员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校建立防火安全工作考核评比制度。对防火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 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章 防火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确定下列部位和场所为防火重点部位, 必须

严格实行防火安全管理:

(一) 学生公寓、食堂、教学楼、图书馆、档案馆;

(二) 校园内供水、供电、供气、实验室及其库房;

(三) 高层建筑(10层及以上或高度超过24米的建筑)、所有建筑物的地下室。

第十二条 各部门在举办大型活动前, 应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大型活动场所的防火安全检查由保卫处和举办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各部门对建筑物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前, 应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到保卫处办理《动火证》, 并严格落实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四条 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增加大功率电器设备时, 应向后勤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后勤管理部门确认供电系统容量能满足需求并批准后方可安装使用。未经后勤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增加电器设备造成供电负荷过载而引发火险火灾事故的, 由使用部门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学工部负责学生宿舍的防火安全检查工作, 负责学生志愿消防队伍的组建与管理, 定期对学生志愿消防队伍进行消防知识、灭火技能培训和自救逃生技能演练。

第十六条 学校工会、后勤处物业管理部门对教师公寓及维修项目工地和施工队伍住所的防火安全进行监管。校内房屋进行出租时, 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维修校内建筑时不得破坏原有消防设施功能, 并应根据装修改造建筑用途完善消防设施。

第十七条 校园工程指挥部对新建项目的防火标准负责，应严格按照国家建筑防火规范标准审核设计方案，从源头上消除防火安全隐患；加强对在建项目工地的防火管理，对各施工单位的防火安全负责。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中心对各实验室的防火工作进行监管，要求有关二级学院建立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保管、销毁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

第十九条 保卫处消防干事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每学期进行一次烟感探测器加烟测试，并按消防规定定期清洗，及时更换无效烟感探测器，保障消防监控系统完好有效；

（二）加强对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建立健全控制室维护维修制度和在岗人员培训制度，保障消防控制室的正常运行；

（三）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确保齐备有效；

（四）在公共聚集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疏散标志并保证完好，保持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五）保证所管建筑物周边室外消防通道畅通，严禁车辆占用消防通道，保证地下消火栓正常使用。

除对学校防火重点部位的建筑做好上述工作外，后勤管理部门每年还应进行一次消防水压测试，同时对高层建筑进行消防给水系统自动、手动状态测试和消防泵转换测试。后勤处水电工每年至少对地下消防供水系统进行开闭试水一次，保证消防供水系统完好有效。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当运用多种形式对师生员工进行经常

性的防火知识安全教育，对特殊工种人员进行专门的防火安全培训。防火重点部门对所属员工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防火安全培训。

第二十一条 防火重点部门应制订本部门实际的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按照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第二十二条 保卫处应为上述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四章 防火安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保卫处是学校防火安全工作的专职部门，也是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对全校的防火安全工作行使以下职责：

（一）拟订学校的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情况；

（四）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存放、使用、管理工作；

（五）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组织并培训义务消防队伍；

（六）协助公安消防机构对学校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

修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工作，做好学校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的备案审查工作；

（七）审批校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动火作业；

（八）管理学校防火工作档案及防火安全的隐患台账，上报有关信息；

（九）对学校各单位开展安全防火工作给予必要指导和协助；

（十）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第二十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全校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幼儿园等部门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防火安全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后勤经营管理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制度，做到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工作日常化、常态化、制度化。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在防火安全检查时，应填写检查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应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属于管理和使用问题的安全隐患由各单位自行整改；属于基础设施方面的隐患，应及时报告后勤部门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应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公安消防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由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章 消防经费

第二十九条 学校财务处每年预留消防专项经费，用于解决

预算外突发事件的需要。专项经费使用程序为：部门申报、主管领导审批、防火委员会审核。

第三十条 学校内灭火器材维修、更换所需经费，由学校纳入年度预算解决。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用于消防的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解决。

第三十二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 28 号令）和长沙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湖南信息学院

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湖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教工委发〔2013〕12号）和湖南省维稳办《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图〉（试行）的通知》（湘稳办密电〔2013〕75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学院重大事项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机制和从源头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长效机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因决策不当给学院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不和谐因素，维护校园安定和社会稳定，确保学院科学和谐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实施重大事项时，要对校园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进行先期预测、先期研判、先期化解，最大程度维护广大师生的根本利益，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学校各部门要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稳重大问题的发生，为学校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和社会环境。

第二条 学校党委、行政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在决定、实施关系师生和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工程项目、重大活动等事项前，对可能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因素进行科学预测和分析评估，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以防范、降低、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

第三条 学校党委、行政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要坚持科学民主、权责统一，合法合理、客观公正，统筹兼顾、以人为本，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重大事项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事项具体包括：

- （一）涉及学校招生、考试、教学制度改革等重大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实施；
- （二）涉及学校后勤改革等重大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实施；
- （三）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诉求的重大政策的制定或调整；
- （四）涉及组织师生参与人数多、人员集中且易引发社会稳定事端的大型活动；
- （五）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点工程和建设项目；
- （六）学校认为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五条 合法合规性评估。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是否符合上级和学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法律政策依据是否充分；决策过程是否符合有关程序等。

第六条 合理性评估。包括是否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是否符合教育事业近期和中长期规划；是否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是否反映大多数师生员工意愿；是否兼顾师生员工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是否兼顾各方面利益群体的不同诉求；是否考

虑了部门平衡性、社会稳定性、发展持续性等因素；是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等。

第七条 可行性评估。包括是否广泛征求了意见；是否组织开展了有效的前期调查研究和宣传解释工作；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相关政策是否具有连续性和系统性；出台时机是否成熟；实施方案是否具体、详实、周密、完善和切实可行等。

第八条 可控性评估。包括是否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非正常上访的隐患；是否存在连带风险或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是否有相应的预测预警措施；是否有化解不稳定因素的对策；是否有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第四章 责任主体

第九条 学校成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协调联络办公室（以下简称联络办），由校办主任任联络办主任，党办、工会负责人任副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督促落实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第十条 学校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行一事一议。党委书记、校长对学校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总责，评估事项的分管校领导负主要责任。重大事项承办部门是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董事会、党委会和校务会要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研究重大事项的必经程序。重大事项未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报告，一律不得上会研究。

第五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确定评估事项。需要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由联络办确定。

第十三条 成立评估工作班子。重大事项承办部门对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初评，提出评估方案。对复杂或特殊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还应报联络办，由联络办指定相关人员或委托具备评估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班子要广泛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评估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风险的可控性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全面分析研究，逐项分析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对风险发生的概率、可能引发的矛盾冲突（人员数量、范围和事态的激烈程度）以及负面影响等做出预测。要把群众意见作为主要参考因素，把是否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及激烈程度、是否可能导致个人极端行为作为风险等级的重要评定标准，并据此提出“实施”“暂缓实施”“不能实施”的明确意见，形成评估报告。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的评估，评估责任主体应同时征求上级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做出评估决定。评估工作班子形成评估报告后，联络办要牵头组成由联络办成员单位、有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及专家等参加的评审委，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科学做出评估结论，确定该重大事项是否实施，呈送相关校领导审定后提交校务会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落实维稳措施。对重大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做出决定后，评估责任主体要根据分析评估情况，制定和落实化解不稳定因素、维护学校稳定的具体措施，防止影响学校稳定事件的发生。要加强对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究，并适时进行调整，完善应对措施。一旦发生影响学校稳定的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

第六章 风险化解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风险化解责任。风险化解的责任主体根据第十条的规定确定。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是风险化解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办公室是风险化解的督办检查单位。

风险化解程序。责任主体认为在其职能范围内能够解决并确保校园稳定的事项，由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责任主体认为该事项校园稳定风险较大，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处置化解的，由责任主体报告学校维稳办，校办及时对报告中预测评估出的涉及维稳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和研判，并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书面意见，提交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加强协作配合。各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治校”的思想，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切实把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要正确处理好主流民意和少数人意见的关系，既体现绝大多数人的意愿，又重视反对意见，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防止产生过激和极端行为。

第十八条 实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制。将开展

风险评估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应实施风险评估而未实施或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评估决定执行、防范化解措施不力而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据有关稳定工作责任制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